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宁明县工业服务业和商务口岸局)</u>的**宁明县爱店口岸设施改造项目**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宁明县爱店口岸设施改造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1068.9774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8.08303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\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\_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公章): 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,否则不予认可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,不需此件)

##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!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公章): 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6日